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送达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 登记决定书》的公告

西藏合亨投资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本局对你公司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决定。因你公司无法联系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》（藏市监撤〔2025〕001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1.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
（藏市监撤〔2025〕001号）

联系人：何云坤、崔璐

联系电话：0891-6347676

联系地址：拉萨市宇拓路28号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登记注册处

